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李雅榮 蔡璧煌 邊裕淵
何寄澎 胡幼圃 浦忠成 高明見 邱聰智 黃俊英
蔡良文 黃富源 蔡式淵 李 選 陳皎眉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函為該院秘書長函以，關於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之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黃委員富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2、銓敘部議復關於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9 條

暨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謝惠元等5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略)。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第2季(4至6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99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99年第2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等相關問題會局不同看法，請伍副院長錦霖協調，並儘速將協調結果提報院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9年第2季重要業務。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陳委員皎眉、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醫學院辦理情形。

(二)「智利發展大學參訪座談」辦理情形。

(三)本院 99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五、臨時報告：

(一) 蔡委員良文報告：(略)。

(二) 胡委員幼圃報告：(略)。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臨時報告(一)、(二)及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等 8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璧煌、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閱卷委員 47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 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